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545號

原告 黃鉅翔

被告 游采葳

訴訟代理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旭男

複代理人 沈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雖稱被告駕駛車輛不慎，致其所有之汽車受損，求償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7,300元等語，然未附上任何證據證明，經本院兩度命原告於文到10日內補正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、相關證據，逾期未補即生失權效後，該通知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19日、114年7月20日送達原告住所生效，然原告迄至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仍完全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，應認原告無法證明自己受有損害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本件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併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